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专项规划工作方案

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已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为巩固和深化《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编制成果，充实和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内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在全面调查、认真研究、科学预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专项规划所涉及的各行业的发展方向、目标和重点，以及近期建设任务，努力增强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规划服务，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

二、编制范围

溧阳市域范围 1535.87 平方公里，溧阳市中心城区范围由常溧高速、宁杭高速、长山路、茶亭路、竹海大道所围合，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

三、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 1 月）

成立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协调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

职责。

（二）全面启动阶段（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

各相关部门制订详细的计划安排，立项开展各专项规划工作，明确任务要求和编制单位，开展现状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三）规划方案阶段（2018年4月至6月）

各相关部门梳理和总结各专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原则理念、目标定位、技术标准等，制定层次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规划方案等。

（四）规划成果阶段（2018年7月至9月）

各相关部门依据各专项规划标准规范和深度要求，编制规划成果，完成征求意见、汇报论证等工作。

（五）成果上报阶段（2018年10月至11月）

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提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上报市人民政府。

四、组织领导

成立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并决策重大事项。

（一）领导小组具体架构如下：

组 长：	徐华勤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孙秀峰	市政府副市长、规划局局长
成 员：	蔡红兵	市经信局局长

高伟新	市财政局局长
朱荣屏	市国土局局长
钱 栋	市住建委主任
董卫国	市民防局局长
马祥中	市水利（水务）局局长
吴旺志	市文广体局局长
陈志豪	市卫计局局长
操文杰	市城管局局长
朱立峰	市地震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局，负责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协调工作，由钱康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局副局长邹启东、市财政局副局长王晓、市国土局副局长吴锁顺、市住建委总工程师蒋友南、市民防局副局长龚明、市水利（水务）局副局长朱振宇、市文广体局副局长戴九二、市卫计局副局长李建强、市城管局副局长肖福海、市地震局副局长王宏全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民防局、市水利（水务）局、市文广体局、市卫计局、市城管局、市地震局各指定1名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领导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工作；制订工作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各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的推进执行情况；指导各部门开展专项规划工作；决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起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计划，报领导小组审定；组织完成相关的技术文件起草工作；制订对各部门工作推进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各部门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办，并报告领导小组；协调各部门组织的专项规划对接；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作为保障全市城乡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践行“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的一项重要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切实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责领导推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及时协调解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协调沟通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涉及到多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对口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国家、省的最大支持；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彼此间的协调和联动，切实建立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四）加强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召开月度工作对接会，以工作简报形式及时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发现问题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确保实效。

- 附件：1.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相关工作要求
2.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一览表
3.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专项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一览表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专项规划相关工作要求

一、经信局

（一）工作内容

1. 溧阳市供电高压输配网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明确35kV及以上高压供电系统布局，落实供电厂站用地、高压线路保护等。

2. 溧阳市供电配网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明确10kV及以下城市输配电网布局等。

3. 溧阳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明确城市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基础信息设施及管网系统布局等。

（二）工作进度

1. 溧阳市供电高压输配网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2. 溧阳市供电配网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

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3. 溧阳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二、财政局

负责专项规划编制所需经费保障工作。

三、国土局

负责配合做好专项规划编制所需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资料的提供。

四、住建委

（一）工作内容

1. 溧阳市抗震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制定抗震防灾的规划技术要求和措施，提高城市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

2. 溧阳市城镇燃气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明确城市供气输配系统布局，落实各类燃气设施用地、高压燃气管线保护等。

（二）工作进度

1. 溧阳市抗震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2. 溧阳市城镇燃气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五、规划局

（一）工作内容

1. 溧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城市五线、三大设施、用地分类与兼容性、设施配置标准、地块控制要求与建筑管理通则等。

2. 溧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规划

明确各类绿地规划管控标准，制定绿线图纸文件和绿线规划管控措施，切实落实总体规划生态与绿地相关内容。

3. 溧阳市总体城市设计

加强城市立体空间管控，界定特殊地区、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采取差异化的管制措施；划定高度分区、强度分区、视觉走廊等。

4. 溧阳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围绕构建苏浙皖交界地区交通枢纽城市的定位，明确城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体系建立，优化市域交通组织。

（二）工作进度

1. 溧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年9月底前完成草案公示、征求意见等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上报规划评审、上报审批等工作。

2. 溧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3. 溧阳市总体城市设计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4. 溧阳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六、民防局

（一）工作内容

1. 溧阳市人防专项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明确各级各类疏散设施建设要求，明确空间布局原则和设施配置标准等。

（二）工作进度

1. 溧阳市人防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七、水利局

（一）工作内容

1. 溧阳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确

定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明确城市防洪排涝方案及防洪排涝设施用地等。

(二) 工作进度

1. 溧阳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八、文广体局

(一) 工作内容

1. 溧阳市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发展水平和人口增长相适应,明确公共体育设施的发展目标、层次体系、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等。

2. 溧阳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发展水平和人口增长相适应,明确文化设施的发展目标、层次体系、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等。

3. 溧阳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修编)

协调历史文化保护与建设发展,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划定历史街区、历史地段、文保单位等的保护控制范围,并制定保护措施。

(二) 工作进度

1. 溧阳市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2. 溧阳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3. 溧阳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修编）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九、卫计局

（一）工作内容

1. 溧阳市中心城区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发展水平和人口增长相适应，明确医疗卫生设施的发展目标、层次体系、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等。

（二）工作进度

1. 溧阳市中心城区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十、城管局

（一）工作内容

1. 溧阳市环卫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制定城市环境卫生规划目标，预测垃圾产量与组成分类，明确环卫设施层次体系和空间布局等。

2. 溧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确定城市绿地发展目标、布局结构、层次体系、管控措施等。

(二) 工作进度

1. 溧阳市环卫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2. 溧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十一、地震局

(一) 工作内容

1. 溧阳市防震减灾规划

落实城市总规相关内容，与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相适应，明确防震减灾目标，建立震灾预防体系和地震紧急救援体系。制定合理有效的避震疏散方案，提高城市防震和应急救助综合能力。

(二) 工作进度

1. 溧阳市防震减灾规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附件2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专项规划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范围	责任部门	进展情况
公共设施类共3项	1	溧阳市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市域	文广体局	已启动
	2	溧阳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市域	文广体局	
	3	溧阳市中心城区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	卫计局	已启动
市政基础设施类共8项	4	溧阳市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	水利局	
	5	溧阳市抗震规划	市域	住建委	
	6	溧阳市防震减灾规划	市域	地震局	
	7	溧阳市城镇燃气规划	市域	住建委	
	8	溧阳市供电高压输配网规划	市域	经信局	
	9	溧阳市供电配网规划	市域	经信局	
	10	溧阳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市域	经信局	
	11	溧阳市环卫规划	市域	城管局	
地下空间类共1项	12	溧阳市人防专项规划	市域	民防局	已启动
其他类共7项	13	溧阳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修编）	市域	文广体局	
	14	溧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市域	城管局	已启动
	15	溧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心城区	规划局	已启动
	16	溧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绿线规划	中心城区	规划局	
	17	溧阳市总体城市设计	市域	规划局	
	18	溧阳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市域	规划局	
	19	溧阳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市域	住建委	已完成

附件3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专项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成 员	
1	市经信局	邹砚农	
2	市财政局	施 骏	
3	市国土局	彭 鑫	
4	市住建委	赵 阳	
5	市规划局	钱定二	
6	市民防局	肖 刚	
7	市水利局	陶阿林	
8	市文广体局	周 竹	
9	市卫计局	沈 斌	
10	市城管局	李雪峰	
		李军龙	
11	市地震局	陈 君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印发
